动物朋友

文/连亭

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散文银奖

在工地

老汉遇见吉吉时,它瘦弱憔悴,满身泥巴,一副快要死的样子。它抱着前腿缩在墙根,呜呜地哼唧。周围落着几只黑鸟,不飞走,也不靠近,像是在等它断气。老汉可怜它,就把它抱回工棚,喂了点汤水,它竟慢慢回转过来。老汉又找来个破碗,倒上一碗粥,放在狗嘴边上。狗把头伸进碗里,慢腾腾地吃起来。吃完,它躺在老汉的破衣服上睡觉。它整整睡了一下午,醒来后老汉又给它喂了一碗汤饭。第二天,它就跟健康的狗无异了。

它开始在老汉的工棚里这里闻闻,那里嗅嗅,又沿着工棚周围逡巡数次,看样子就像在视察它的新领地。也是在那天,老汉把脏兮兮的它拎到水龙头下冲洗。这是它平生第一次洗澡,从龙头喷射而下的水,浇在身上凉凉的,小东西有些兴奋,又有些不知所措,嘴巴发出叽叽的叫唤声。老汉被逗得哈哈大笑,就顺势叫它吉吉。叽叽,吉吉,真会想!一分钟的工夫,狗身上的泥巴、黑垢都洗净了,水贴着毛皮哒哒往下流,老汉顺手抓起一块破布,使劲擦干它的毛发。它弓起身子,抖了个激灵,浑身的毛发就蓬松起来。它原来是一条漂亮的黄狗。

我很喜欢吉吉,毕竟工地太无聊了,一个小孩也没有,大人们又忙着搬砖、砌砖。父亲出工后,一整天都没人和我说话。虽然我不爱说话,但整天没人说话,我也受不了。那时我六岁,或者七岁,本该上学而没上学。不仅因为父亲的腰包太瘦,还因为没有合适的学校收留我。我整天无所事事地待在工地,数地上的蚂蚁。有时我用草茎摁住一只蚂蚁的触须,看它

徒劳无功地挣扎。有时我在蚂蚁搬运食物的前路突然扔下一颗石子,吓得它们四散奔逃。我对自己的恶作剧乐此不疲,不知道给蚂蚁造成了多大的伤害。唉,一个无知而无聊的小孩,在一些生灵眼里很可能是恶魔。吉吉的出现,改变了这种状况,它就像天使降临,把我从蚂蚁游戏中解救出来,并引领我去往绚烂多彩的世界。

清晨,露水还能沾湿裤脚的时候,老汉和父亲就被吊机带到高空作业。他们一整天都要待在那里,就像我一整天都要待在地面。他们喜不喜欢高空我不知道,我和吉吉都喜欢地面,这点我是清楚的。他们一上去,我就和吉吉到工棚外的空地上玩耍。附近有一片很大的草丛,草有半人那么高,时常传出蟋蟀咿吱咿吱的声音。吉吉率先冲过去,找到一个脚拇指大的草洞,然后趴在洞口汪汪叫,又假装用前脚刨挖。我也跑过去,俯下身,煞有介事地用鼻子闻了闻草梗。我们一起歪着头端详半天,好奇地猜想:这里头的蟋蟀有多大呢?我不用再担心时间难挨了。以前玩累了,我只能找个石墩靠着睡觉。一秒,一分,一刻,一小时,时间一点一点过去。没有人管我,很自在,也很孤独。周围的一切都是陌生的,激不起我的兴趣,只会让我在梦中因想家而哭起来。上个月我还在山上采野花和草莓,这个月就被父亲带到工地。我做梦还在山上放牛呢。现在有了吉吉,一切都变得神奇起来。

风浩荡地吹过天空、树木、堆积在地上的帆布,我和吉吉陷在草丛中, 任草叶在我们上方摇动、翻涌。这些植物多繁茂啊,它们一定比钢筋有着 更为悠久的历史,比水泥更为贴近人心。闻起来香香的,是卷耳草。开小 黄花的,是蒲公英。挂着一串串小黑果的,是葛藟。有时我仰躺在草甸上, 看着漂浮的云朵,懒懒地听着小鸟的歌唱和草丛中的嗡嗡声。更多的时候, 我跟着吉吉钻来钻去,探索未知的神秘。有一次,我踩到一块像墓碑的东西, 以及痕迹几乎湮灭的坟包。我并不害怕。外婆说过,鬼是怕狗的。我还在 草丛捡到一个没了支架的地球仪,然后以草叶作船,从太平洋漂流到大西 洋,又从大西洋环行到印度洋。草丛也没有亏待吉吉,它找到了一个小绒球。 它用爪子抓,用嘴咬,小绒球就四处滚动,引得它汪汪叫唤。我们就这么玩着, 快乐而满足,似乎不需要更多的东西了。

几十米开外,工人们马不停蹄地干活,楼房迅速地长高。有多高,我 不敢抬头看,那个高度使我害怕,工人在上面晃来晃去的样子也使我害怕。 我是通过楼影的长度来判断楼高的,楼长高一层,阴影就拉长一层,最后像鬼魅般追到草丛中,使得风吹过草叶时变得更阴冷。我不得不离开草丛,追着阳光迁徙。我移动得越来越频繁,太阳还是落下去了。工人们陆续从天上下来,一个个满身灰黄的尘土和泥浆,只有两只眼睛和鼻孔是黑色的。汗水淌过的脸颊,留下蚯蚓般蜿蜒的痕迹。一天的劳动遮蔽了工人们的面貌,使得他们看起来就像属性一致的泥人。我只能通过身形辨认父亲,吉吉则通过气味寻找老汉。

比起我来, 吉吉和老汉更亲密一些。和我在一起, 它总爱到处钻, 似乎任何我之外的东西都比我有吸引力。可老汉一回到地面, 它就寸步不离地跟着老汉。就连老汉洗澡之时, 它也站在门外等待, 即使斑鸠这会儿在它十米开外的地方咕咕叫, 它也不会去追逐。老汉若是坐在门前抽烟, 它就安静地卧在他的脚边,或者用嘴追咬着自己的尾巴打转儿。老汉若是睡觉, 它就躺在老汉的床边, 听着他的呼吸声入眠。除了偶尔梦回, 它很少再想起那些饥寒交迫的夜晚, 以及不怀好意的棒喝、呵斥、驱赶。它的身体越发强壮,来自一个人类的爱, 让它成了一条幸福的狗。这个人不仅救了它, 还把它当成自己的孩子。他从不骂它, 有时还会摸着它的头说很多的话。若是他不小心落下泪花, 吉吉就歪过头压住他的手, 伸出舌头舔舐上面的泪滴。他反过来又用这双粗糙而温厚的手, 握住吉吉的头轻轻地摇晃, 就好像他们完全心意相通。他不说话之时, 吉吉就乖顺地趴在他的脚边, 头对着他, 时刻关注他的一举一动。他若是一声令下, 它就会变成完美的执行者。

我一度认为吉吉离不开老汉。一到天黑,吉吉要是见不到老汉,就会 狂躁不安,不是焦急地在工地乱跑,就是不停地冲着拔地而起的大楼狂吠。 老汉总是在夜色涂满工地时从天而降,他一边咳嗽一边解开身上的锁扣, 一边粗鲁地吐痰一边从吊机中走出。双脚踏上厚实的平地后,他就朝吉吉 愉快地吹口哨。然后他们一前一后地往回走。回到工棚,老汉洗净手和脸, 换掉被汗水浸透的衣服,吉吉就把烟斗叼到老汉手边。老汉抽烟抽得很猛, 有时会被烟呛得流眼泪。吉吉饿了,就用鼻子把它的狗碗拱到老汉跟前。 老汉给它的吃食不算太丰盛,有时是半个馒头,有时是大半碗饭,都是他 尽力省下的。工地上,每个人的口粮都有限。我偷喂吉吉若是被父亲发现, 就会遭到他呵斥。

一天, 吉吉在楼下没有等到老汉的口哨。所有的吊机都从空中下来了, 口哨声也没有响起。吉吉发疯似的朝天吠叫着, 却不再有吊机降下来。它 围着大楼旋转奔跑, 在建材之中横冲直撞。没有人理它, 工人们忙了一天 都很累, 谁也没精神理一条胡闹的狗。吉吉的叫声刺痛我的心。我想呼唤 它回来, 又张不开口。莫名的恐惧, 填满我幼小的心。

老汉去哪了,我没有弄清楚,父亲也没有说清楚。工地传闻说那天出了事故,主角是不是老汉,我说不准。父亲叮嘱我不要乱说话,我就把嘴巴闭得牢牢的。那几天,一切都变得很奇怪。所有的人都面色阴沉,既抱怨活累,又着急着想去干活。他们蹲在工棚外闷声抽烟,等待着停工命令的撤销。其间来了穿白大褂的人,接着又来了穿蓝制服的人。后来,有人收走了老汉的东西。他的东西不多,一床破棉被,几件旧衣服,两双底子磨穿的解放鞋。清理的人却感到犯难,它们不仅酸臭,还爬着虱子。尽管如此,工棚还是被清空了,老汉的痕迹一点也不剩,就好像他从未存在过。

那段日子,所有人闭口不谈老汉,就好像不认识这个人。只有吉吉不分昼夜地寻找老汉,它把鼻子伸进潮湿的泥土里,破布堆中,车轮下,一点一点地搜索老汉的气息……饿了,它就在垃圾堆翻找吃的。渴了,它就在水洼舔水。我也无力喂养它,停工后吃食更少了,父亲还经常因为我饿肚子,哪可能顾得上一条狗呢?渐渐地,吉吉瘦了,不知是因为吃不饱,还是找老汉累的。白天它在工地四处游荡,傍晚准时在停工的楼下张望,夜晚又守候在住过的工棚外。一天又一天,老汉始终没有出现。再后来,它扩大了搜寻的范围,马路,街区,公园,菜市……任何老汉曾经去过的地方,它都循着气味奔赴而去。

一个月后,或是一个半月后,父亲收拾行李要带我回家。他有没有要到全部的工钱,我不晓得。那阵子他脾气太坏了,在他面前我大气也不敢出,什么也不敢问。临行前,我想和吉吉告别,但它不知跑哪里去了。我默默地掏出一根香肠,放到它的破碗里,希望它看见后,知道我还惦记着它。

在集市

它吐着舌头喘气,舌面有斑驳的黑点。耳朵是尖而漂亮的三角形,此

刻耷拉着,没有对周围保持警觉。它大概忘了它的祖先是狼。周围的人也没一个记得狗是由狼驯化来的。几千年来,人习惯了人狗和谐的图景。这种美好的关系,给人带来许多便利和乐趣。阳光流泻而下,有种晃眼的眩晕。空气中隐约有嗡嗡的声音,像蜜蜂在靠近,又像苍蝇在叨烦。行道树的叶子纹丝不动,偶有飞机划过集市上方的天空。西南门的房屋在街面投下阴影,却并不能使汗流浃背的人凉快。挨着狗的摊板摆着切开的西瓜,此刻已经发蔫了。这样的西瓜只会赶走顾客,于是摊贩把表面一层切掉,丢到了狗旁边。

这是个胖女人,长着大饼脸,皮肤暗黄,眼角爬纹,看着像五十岁。 但也可能没那么老, 因为总也干不完的活儿, 会使人加速衰老。她叫了声: 阿黄, 快吃! 狗就冲她撒娇似的摇尾巴, 哼哼唧唧地叫唤。它喜欢她叫它 阿黄,尽管它不懂她为何叫它阿黄。这是它很多名字中的一个。也许,她 把它当成了她儿时的玩伴。多年前她养过一条狗,一条真正属于她的狗。 她看着它从毛茸茸的小狗儿、长成威武的大狗。整整两年,他们几乎形影 不离。在一个枫叶火红的秋天,阿黄突然死了,死得很冤。从那以后,她 再也没养过狗。唉,不说也罢。她在这摆摊很多年了。这是这片区最大的 集市、粮肉果蔬繁多、垃圾堆也有不少被随手丢弃的杂碎、吸引流浪狗们 前来晃悠, 这儿嗅嗅, 那儿蹭蹭。她跟它们都热乎不起来, 每天麻木地坐 在摊位旁,懒懒地看着街面,目光从不停在狗身上。面前的这条狗,似乎 跟她有缘分。它第一次出现时就引起她的注意。那时它还是条小狗,浑身 的黄毛又干净又锃亮。它一来就跑到她的水果摊前,绕着她的腿兜圈子, 用身子和脸蹭她的腿,就像当年的阿黄一样。她撵它它也不走。它每天下 午都来,在她跟前撒欢儿,咬布团,打滚儿,或者静静地卧着,太阳照不 进街面的傍晚才肯离去。一天,一张百元钞票从她口袋里掉出来,被风吹 远了她也没发现,是小狗儿追上钞票,叼着送回给她。她终于忍不住把它 抱在怀里,一声声地唤它"阿黄"。那以后,她会从饭盒中分出一些吃食 给阿黄,还教会它吃水果。

在这炎热的夏天,阿黄愉快地吃着胖女人给它的西瓜。瓜已不鲜,但 对一条狗来说依然足够美味。它用鼻子嗅了嗅,找准角度,然后像人一样 啃一口瓜瓤,接着嚼碎咽进肚子里。少许汁液沿着嘴沿淌下,粘在嘴毛上, 看上去就像血滴。很快它就把瓜瓤吃完了,它没有继续吃瓜皮,也没有掉 头走开,而是叼起瓜皮向垃圾堆跑去。把瓜皮放在它以为安妥的位置,它 才重新回到摊位旁,安详地躺在胖女人脚边。胖女人拍了拍它的后背,又 挠了挠它的头顶。它喜欢她的胖手所带来的触感,肉肉的,柔柔的。舒适 使它的眼皮粘上了,娇嗔地伸了个懒腰,它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街面的 屋影越来越大,从西南慢慢向东北扩张。空气中似乎有了一丝风,渐渐地, 树叶摇动起来,阳光洒落的一地碎银也晃动起来。胖女人被晃花了眼,困 意席卷而来,也不自觉地打起盹儿。

今天是小集, 赶集的人不多。在这种日子来集市买货的人, 都是在附 近上班的医生、老师、公务员。他们来的时间很固定,都是踩着下班后的点, 来了快速买上几样,就匆匆走了。因而这种天打瞌睡不碍事。大集就不一 样了,周围乡镇的人都往集市涌来,街面上人来人往,热闹得就像捅了蜜 蜂窝。小集天天有,大集三天一次,胖女人的状态就跟着集市转换,小集 像弥勒佛,大集像铜陀螺。她当然喜欢大集,摊货摆满集市,一直延伸到 公路上。农人挑着新鲜的瓜果时蔬前来,见缝插针地摆开,红辣椒、新笋、 野菇,木耳,样样都鲜亮。土鸡、土鸭、土鹅装在竹笼里,咕咕咕,嘎嘎嘎, 呃呃呃,好不热闹!专门赶集采买的乡人更是络绎不绝,正是他们把集市 贸易推向繁荣,胖女人的生意仰仗的也是他们。每逢大集,胖女人就会备 更多的货,更殷勤地招呼客人,赚的钱也会更多。有时,她还得提防人顺 走她的货。有些爱贪便宜的人,在摊前逗留假装要买,东摸摸,西看看, 稍不留神,就偷偷把摊货塞进他们的衣袋或手提篮,然后若无其事地离开。 有好几次,她亲眼看见了,只是碍于对方年纪大,才不忍心揭穿。好在多 数乡人行事磊落,不然小本生意哪经得起。阿黄在的时候,这种事就会少 些。狗能捉贼,人人都知道,也就不敢太放肆。小集她也感激,虽然卖出 的货不如大集时多, 但她的货好, 又足斤足两, 就有了固定的老主顾。就 在日头偏到墙根时,我看见弥勒佛露出了笑容,忍不住猜想,她准在梦中 见到了远在异地上大学的孩子,要不然就是重回到了油菜花盛开的童年? 有时从混沌中醒来,她会和隔壁卖豆腐的女贩说起刚做的梦。在一些令人 怀念的梦中,她回到了往昔。那时,她还没有发胖,面庞如油菜花般闪亮。 她最爱走在开满油菜花的春天,眼前是无边的花海,身后是忠实的阿黄。

一人一狗,组成世上最纯真烂漫的图画。

下午五点,阳光斜过高楼、树叶,在街面留下杂乱横陈的光影。下班 买菜的人, 陆续走进集市。被脚步声惊醒的阿黄, 迅速爬起来。它晃晃脑袋, 眼睛环扫一遍集市,随即用它的圆头拱弥勒佛的大腿,用肉嘟嘟的身子推 搡弥勒佛的能腰, 直到她睁开惺忪的睡眼。老顾客习惯性地走向她的摊位, 弥勒佛立马堆满笑容招呼。客人一边煞有介事地挑拣,一边谈论如今的物 价。这个说汽油贵了不敢开车,那个说一个大国和一个小国在打仗。嗡嗡嗡, 嘈杂声渐渐升腾, 市场热闹起来了。阿黄喜欢这声音, 喜欢这些衣着各异 的人,就偏着头好奇地打量他们。有时它会兴奋地从摊位前跑开,来到集 市路口,神气地站着,把尾巴摇得像鸢尾花。当一条白狗出现在路口,阿 黄就撒腿跑过去。挨近了,彼此热烈地头碰头、脸蹭脸,轻轻地叫着、咬着、 追逐着。当一方被另一方压在身下,一方就发出呜呜的哼声,亲昵地求饶。 有时它们会迷恋上黄昏的光线,便追着光又蹦又跳。有时它们对地面的影 子产生疑惑,就把鼻子贴近大地,嗅着各种各样的气息,鼻孔发出哼哧哼 哧的声响。飞掠而过的鸽哨,让它们的耳朵竖起,机敏地捕捉四周的动静。 下水道蹿出的老鼠,让它们的心跳加速,并把游戏推向迷人的转折。不断 有人走过它们,它们也路过很多不同的人。它们忘记了天色正在变暗,忘 记了集市终究会散场。

太阳西落,热闹如潮水般退去,只剩稍显狼藉的集市。胖女人收起摊子,和阿黄做完惯常的简单告别,就骑电车离开了。白狗和阿黄碰了碰鼻子,也跟随主人走了。很快,集市只剩下几只流浪狗,在垃圾堆扒找集市的遗珍。阿黄不愿和它们争食,也不肯缩在角落里睡觉,就沿着公路大步慢跑起来。离集市越远,面前的路就越复杂,它该走哪一条呢,它要往哪里去呢?一辆车冲过来,它跳开了,车窗传出声音,它没听清就被风吹散了。车越来越多,灯越来越多。咦,这些人要干吗,那些忽闪忽闪的灯要干吗?它的眼睛都被晃晕了,索性疯狂地飞奔起来。那些挤在一起的车又动了,有的往南,有的往北,有的往东,有的往西。它看呆了,羡慕它们都有明确的方向,羡慕它们所奔向的家门。在茫茫夜色深处,有没有一个家门为它打开呢?它继续往前跑着,在速度的眩晕中似乎听到一声熟悉的呼唤。它的血液奔腾起来,越来越急切地想要融入滚烫的风中。当它跑到一座桥上,

一枚圆月冲进它的眼眶。它停下来,直直地站立着,昂首对着空中的月亮, 发出一声长长的悲鸣。

在城市

我们在公园的河边散步,丈夫突然说: "狗在城市生存比猫艰难。" 这话莫名其妙,我接不上,就扭头去看河。河上,树影婆娑,灯光闪烁,梦幻而迷离。我想起海子的诗:有一盏灯/是河流幽幽的眼睛/闪亮着/这盏灯今天睡在我的屋子里/过完了这个月,我们打开门/一些花开在高高的树上/一些果结在深深的地下。眼前之景,远不如诗中之意境,被联想在一起,纯粹是女人的任性。女人总是喜欢浪漫的事物,何况身边还站着爱她的丈夫。

灯灭后,我才看见猫和狗。它们蹲在河岸边,匍匐在草丛里,游荡在夜色中。它们没有属于自己的家。猫随处可见,远多于狗。我试图作出解释。狗个头大,所需的生存空间远大于猫;狗不会爬树,不会上墙,不如猫灵活,难以适应日渐逼仄的城市;狗爱撒野,爱狂奔,更适合乡野……丈夫却提示我,城里人喜欢喂流浪猫,却很少喂流浪狗。对此,我无法辩驳,日常所见确实如此。丈夫总结道:"城里人更爱猫。"他举出了证据。作家夏目漱石、老舍为猫撰美文,钱钟书、林徽因为猫打架反目,狗就没有这样的艳遇。

我们的话题转到宠物上。在城市,动物的命运通常是充当宠物。在宠物的名单里,猫、乌龟、金鱼、金丝雀这样的小动物,比较受青睐。狗族之中,像个子小的哈巴狗,才容易挺进榜单。我问他,如果养宠物,他会选择什么动物。他搔搔头,讪笑道:"先养活自己吧。"他是个喜爱动物的人,我知道他这么说是因为我们连自己的房子也没有。多年来,我们居无定所,倒像是城市中的自我放牧者。我知道他是喜欢和动物生活在一起的,就像他没离开河北平原时那样。而且,他不会称它们为宠物,他更愿意像一个真正的牧民那样,把动物都放牧到草原上。

他开始怀旧,目光带水,话语黏糊,像一只潮湿的软体动物。这很危险,很容易在缺乏草木的钢筋水泥城脱水而死。城里的水明码标价,一点一滴都要算钱,没有多余的水供给嗜水的生物,他这样浪费自己本就不多

的水是不行的。他应该像钢铁一样坚硬,像弹簧一样伸缩,像陀螺一样耐摔,像沙包一样抗打,才可以生存下来。他这样的乡巴佬过多地缅怀泥土,只会让这个城市更加排斥他。但他还是说:"乡下人对狗和城里人是不一样的。"

这话让我想起外婆。外婆说,狗是庄稼人忠实的老伙计。这是真的,在乡下,狗不仅能看门、拿耗子,还能帮忙打猎和照看孩子。外婆又说,猫是没良心的,肚子不饿不会想起她。这就让我费解了。难道是因为猫不认主?不,她有一个流传已久的故事作力证。她问我:"老班人讲话,猫吃饭狗吃粥,为嘛呢?"我摇头。她说:"很久以前,地主喊猫和狗去耙田,猫到田边只睡懒觉,狗累死累活做一天才休息,猫睡饱了,就跑到田里面踩脚印,踩得到处都是。地主来看,以为田是猫耙好的,就给猫吃饭,只给狗吃粥。""猫好聪明。"我说。她气得拍我的头,说:"讲的是老实人总是挨哈(欺负),晓得没?"我听不出这和讲猫聪明有什么不同。我五岁,不明白大人的脑子想什么。她又把自己代入老实人的角色,讲了一大串的话。我想了想,她可能是想说老实人像狗,或者还包括要对狗好点。

我把这个故事讲给丈夫听。他沉吟半晌,说:"人习惯认为狗好欺负了。"狗如何在人类史上变成好欺负的形象,我不得而知。我听过不少人说狗有奴性,也听人说过狗通人性。丈夫说:"这就看人给狗的是铁链还是友谊。狗不为服务人类而生,它的祖先是狼。"我的眼前出现巴克的形象,它是一条由狗变回狼的生灵,是《野性的呼唤》点燃的火炬,是杰克·伦敦终极的理想。

我们轮流列举关于狗的词语。人类为它们造了什么样的词呢?很遗憾,一长串难看的名单,破坏了我们散步的心情。我又想起外婆骂人时,总是连累和她一样老实的狗。疯狗、狗官、狗东西、狗奴才、狗腿子、猪狗不如……村庄的上空回响她的愤怒,然而她的大嗓门没能伤她骂的人分毫,倒把看门狗吓得瑟瑟发抖。我还想起那些可怜的牛和驴,它们为人类耕田、拉车、拉磨,人却骂道:牛鼻子,死牛筋,驴脾气,驴肝肺,蠢驴!人啊人,难道你好赖不分,又或是要暗示什么高深的道理?

一天早晨,丈夫醒来后说他梦见自己变成了一条狗。这把我吓坏了。 要是变成狼或者鸟,我不会这样。偏偏是狗,这事就大了。他遭受了不公 正的对待?幸亏他讲只是疲劳引发噩梦,我才没有愁死。但很快,我竟发 现他和狗越来越像。他总是忙得跟狗一样。他的头发越来越乱,像狗窝。他总是被呼来喝去,像……从此,他出门后我总担心,他会不会像流浪狗一样不受城里人待见?他在陌生的地域应付得过来吗?有没有一根棍棒在看不见的地方瞄准他?接着,我梦见很多人变成了狗,被铁链拴着,被木棒驱使着,做着它们的祖先不曾让它们做过的事情。

在等他归来的深夜,我又寄希望于灯。我愿意相信,灯能驱走黑暗,能给行人——包括我们这样的异乡人——指路。不是吗,许多年前,我初来乍到,无情的风雪几次把我摔在污泥里。是一盏灯,突然给了我站起来前进的勇气,尽管它只是一盏豆大的随时可能被扑灭的灯。

在牧场

羊群在山坡上,由牧犬看管着。有它在,公羊与公羊不会打得头破血流,小羊也不会掉落山谷。它时而慢腾腾地奔跑,时而懒洋洋地静卧,时而立在山巅俯瞰它的臣民。草莽中的动静也会吸引它的注意,有时它会突然跳起,或者猛扑过去,惊得山鸡、野兔四下逃窜。它还会半卧在牧人身边,只用眼睛横视它的国土。它还是牧人女儿的贴身保镖。它陪着她在溪边漫步,驮着她在草地上打滚,护着她穿过崖边的小路,爬上挂满野果的大树。牧犬与牧人的情谊,就像草木与大地的关系。

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它专横而骄傲,尽责而自豪。它是这里的王,它大吼一声,整个河川都会震荡,整个山谷都会回应。这种生活令它心满意足,没有人见过它垂头丧气的样子。发达的四肢,使它无往不利。结实的肌肉,让它浑身充满力量。三米宽的溪涧,曾倒映它飞跃而过的雄姿。每一处崎岖的山岭、每一寸神秘的土地,都留下了它的脚印。它把唾液和尿液标记在树根下,把粪球和毛发埋进幽深的蕨根底,所有的生灵就都读懂了这位国王划疆拓土的宣言。

一天又一天,太阳升起又落下,落下又升起。它游荡在这无拘无束、没有被画进地图的山野,见证万物的兴衰、牧民的悲喜。它从飞鸟那里获得速度,从山人那里获得友谊。这里的人都和它一样,喜欢贴着土地睡觉,大大咧咧,光明磊落,毫无心眼。它看着他们如何在四季中付出勤劳和善良时,就理解了他们的生活,也愿意守护这种生活。春天,他们加固围场,

疏浚沟渠。夏天,他们用山芋叶和芭蕉叶遮阳,抱着木屋的支椽抵御暴风雨。 秋天,他们在山崖和岩石间寻找蜂巢,将那些花朵变成的香蜜储满陶罐。 冬天,他们垒起高高的柴堆,然后一整个冬天都围在篝火边。

在这个春天,潺潺流水照旧孤独而又热烈地泛着阵阵浪花,我的牧犬引我漫游在没有路径的林草地里。我们走过的地方,齐膝的草披向两边,露出蛇形的痕迹。我们奔跑,草木就跟着奔跑,我们停下,草木就跟着山风舞蹈。醉人的花香浓得简直让人发狂,纷飞的蝴蝶和蜜蜂又使我们的脚步凌乱。侧耳细听,岿然不动的巨石下有毛鼠的声音,牧犬发出一声响彻山谷的"汪",石头几乎被震得滚下山谷。

大风扫过林梢,吹遍整个山村。一些炊烟升起来了,一些炊烟消失不见了。一些暂时回家的人,又关门背对羊群离开了。整个山村迅速冷寂,但风依然浩大。我和牧犬望着日渐苍茫的大地,知道今年将有更多的田地变为荒芜。悲伤没有太久。无论何种情绪,都不会在风中停留。草木依然深扎大地,湖泊依然映照天空,我和我的爱犬,有太多的事要做,有太多的地方要去探究。

大地就在脚下,蓝天就在头上,我们是那样自由自在。下到南坡时, 野猪出现了。它是一头健壮的野猪。全身没有哪一块肌肉是软绵的,没有哪一根毛发是黯淡的,它的眼睛亮如星辰,有着不容奴役的神气。我们相遇时,它正在松林中呼噜噜地拱着泥土,脸上粘满松针。我把蘑菇丢给它,它不屑一顾,而是自食其力地寻找隐藏在松根旁的野菌子。它和家猪是不同的,不会为了人类施与的食物,甘愿待在小小的猪圈中囚禁一生。它的獠牙十分危险,但我不怕它,牧犬会守卫我的安全。

我们东一晃西一晃地走,走着走着,就开始寻找一处松软的草甸躺下,一会儿看天,一会儿看云。眼花了,就站起来奔跑一阵,跑累了就停下来张望一阵。林梢上有风,山谷中有风,它们比山更自由,比云能走得更远。我们跟着风,寻找太阳洒漏在林地的光斑,脚边溜过一条菜花蛇,草丛中蹿出一只大鸟,扑棱着翅膀从人耳边掠过。光影深处遍布木耳,一排排稠密地生长在潮湿的枯木上。它们是树林最灵敏的耳朵,能比人先听到风雨的消息,能比人知道更多树林的秘密。

风再次拂过, 我听到森林的颤动, 大地的颤动, 不自觉地张开了双臂,

仿佛下一刻就能飞起来。牧犬耸动着鼻子,然后把舌头伸出来,在每一棵它认为美丽的树上舔舐。这是它研究大地森林的方式。它感觉到了,这座山是不同的。这种奇怪的不同深深吸引着它,并刺激它去发现生命的奥秘。生命是运动不息,是互相补充,是环环相扣,是和谐的大合唱……它感受到了,兴奋地吠叫起来。

黄昏降临了,长庚星镶嵌在西天。夕阳吐着最后的余光,温柔地抚摸这片土地。我们坐在山坡上,眼光湿润,心中涌动着泉水般的幸福。夜来了,一轮明月挂在天空。在无边的月色中,我们一动不动,等着山下的灯渐次亮起。

发表干《民族文学》2022年第12期散文头条